

新竹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1140206844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五



主旨：公告新竹市中油油庫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、圖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6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4年12月11日台內地字第1140267136號函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重劃地區及範圍：

(一)坐落新竹市東區，範圍包含東明段、光復段及隆恩段之部分土地，總面積約11.38公頃。

(二)範圍四至如下：

1、第一開發區：北以隆恩圳為界，東以東美路91巷為界，西以水源街為界，南以公道五路為界。

2、第二開發區：北以公道五路為界，東以建新路為界，西以建功一路104巷為界，南以建功國小為界。

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4年12月19日起至115年1月18日止共計30日(惟因期間之末日為例假日，依行政程序法第48條規定，公告末日順延至115年1月19日)。

三、公告地點：新竹市政府地政處(新竹市中正路120號3樓)、新竹市東區區公所(新竹市民族路40號)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(新竹市光華東街60號)；除上開地點外，亦得於本府地政處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gnYpMb>)、新竹市中油油

庫市地重劃案專區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5bRZMn>）查閱公告相關書、圖。

- 四、土地所有權人如對重劃計畫書有反對意見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敘明反對理由及詳細內容，並應載明姓名、住址、土地坐落、面積後簽名或蓋章向本府提出；另如不服本案處分，請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送本府轉陳內政部提起訴願。
- 五、檢附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（存放在公告地點）。



市長 高虹安